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石化石油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中石化石油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